

证券简称：晟琪科技

证券代码：839605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向关联方汕头市汕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环保新材料生产设备、塑料循环再生设备及配套等设备，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更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汉佳、宋小保

2024年1月10日